

旬阳市民政局 旬阳市财政局

文件

旬民发〔2022〕36号

旬阳市民政局 旬阳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2月(第2批)农村特困供养 人员生活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；各区域敬老院：

根据安康市民政局、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民发〔2020〕7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2022年2月（第2批）生活费4719人2477475元，其中：集中供养1731人908775元，分散供养2988人1568700元，请专款专用。分散供养人员生活费由各镇录入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中，并进行镇村公示留档，市财政局通过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兑付至个人。

请各镇根据上报的特困人员变更表，调整社会救助系统中特困人员供养方式等信息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1. 2022 年 2 月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发放汇总表
2. 2022 年 2 月集中供养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发放汇总表

